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7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8.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9.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11.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
1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修订）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何文盛	√
15.02	刘志军	√

（二）报告事项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行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特别决议事项

上述第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为普通决议议案。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项

上述5、6、11、13、14、15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上述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对议案6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议案6进行表决。

上述各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参会回执见附件3）。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17日和6月18日（9:00-12:0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邮编：730030）

联系人：任女士、王先生

电话：0931-8150129，0931-8449687

传真：0931-4600239

邮箱：dongshihui@lzbank.com

（五）其他事项：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27”；投票简称为“兰行投票”。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14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15为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本行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四）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五）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提案，请填写具体投票数量。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	√			
5.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7.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			
8.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	√			
9.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和监事履职评价报告	√			
1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11.00	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			
12.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5年修订）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5.01	何文盛	√			
15.02	刘志军	√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社会统一代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法人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5年6月25日在兰州召开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行使表决权。

特此证明。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公章、法人章）：年 月 日			

注：1. 现场会议参加人员填写本回执；

2.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3. 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前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方式送达本行。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5月30日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韩泽华董事、李燕董事、林柯董事、方文彬董事、李富有董事、杨立勋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全体监事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2024年度资质评估及资本补充能力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具体的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准，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后续制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本行将考虑已派发的中期利润分配金额。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6年度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各类非资本金融债券，发行品种包括普通金融债券、科技创新债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创新创业金融债券、“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等，债券在人民银行余额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募集资金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本行经营管理层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决定非资本金融债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办理所有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发行成功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8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7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5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5,209,4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7,899,116.3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①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的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实际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75元/股（含税）。

③公司总股本为579,388,00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209,40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574,178,605股。

④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4,178,605×0.275）÷579,388,006≈0.272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725）÷（1+0）=前收盘价格-0.272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0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的总股本2,899,195,36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7,403,800股后的2,891,791,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578,358,312.60元=2,891,791,563股×0.20元/股。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78,358,312.60元÷2,899,195,363股≈0.1994892元/股（保留到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892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899,195,363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7,403,800股后的2,891,791,5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7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6*****561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01*****544	聂鹏云
4	01*****508	陈立英
5	02*****724	聂樟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78,358,312.60元÷2,899,195,363股≈0.1994892元/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489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11.93元/股调整为11.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需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咨询联系人：何强

咨询电话：021-392967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调整前“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1.93元/股

调整后“韵达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11.73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12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4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5,000.00万元。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_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P_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P_0-D$；

三项同时进行时：$P=(P_0-D+A\times 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韵达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P_0-D$，其中：P_0为调整前转股价11.93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0元/股，P为调整后转股价。

$P=P_0-D=11.93$元/股-0.20元/股$=11.73$元/股，即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73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5-021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4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1人。薛健、李维安、王绍宏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刘冰冰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鲁玉瑞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峰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商银行2025年监管指标分层监测预警指标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吸收合并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并改建为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山东沂南蓝海村镇银行并改建为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吸收合并济宁蓝海村镇银行并改建为分支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8.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张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刘冰冰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张坤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张坤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唐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庆香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唐静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唐静女士的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资料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张坤先生简历

张坤先生，1989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青岛乐金浪潮数字通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职员，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主管、研究发展部高级主管，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部外派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资金部副部长。现任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大唐黄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张坤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